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告 鄭施淑宜
鄭雪芬
鄭茂松
鄭文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黃信豪律師
王又真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
許雅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